

版块链接

>学院介绍

>党建专题

>新闻中心

>教学科研

>ACCA

>招生信息

>就业资讯

>云端课堂

>制度流程

>以证促学

>财会校友

>虚拟仿真

成都锦城学院

财务会计学院2026级新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一条 目的

为了更好地培养社会需要的实用型、应用型人才，充分发挥学生的专业特长与兴趣，让学生有更大的学习发展空间，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成都锦城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和《成都锦城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财务会计学院根据学院的办学条件、师资力量、专业发展规划等，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章成蓉

副组长：吴岚、池兆念、姚东

成员：武钊、朱珊、袁远

第三条 申请条件

转出条件：

- 满足《成都锦城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符合接收学院制定的转入条件。

转入条件：

- 符合高考招生录取原则。
- 高考首选科目与申请转入专业首选科目一致（3+3省份考生转入首选科目为物理的专业高考时需选考物理）。

第四条 接收专业

本学院接收专业如下：

序号	接收专业名称
1	会计学（智能会计）
2	会计学（CPA）
3	财务管理
4	审计学（ACCA）
5	审计学（大数据审计）
6	经济统计学
7	税收学

第五条 转入管理

- 财务会计学院负责组织对转入学生相关课程、成绩和学分进行认定和管理，并指导学生的课程修读。
-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满规定的各类学分，达到毕业要求，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方可毕业。

第六条 附则

本转专业工作实施实施细则仅为财务会计学院2026级新生转专业工作规范，本细则由财务会计学院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87580282 武老师 邮箱：31358602@qq.com

